

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3-010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 21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55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PC2023-010。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95275.79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采购辅助性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本项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4）本项目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白沙县

电话：0898-2772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联系方式：0898-6538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8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p> <p>联系人：符绩盈</p> <p>联系电话：0898-27722426</p> <p>地址：海南省白沙县</p>
2	<p>采购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工</p> <p>联系电话：0898-65381678</p> <p>地址：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4	<p>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5	<p>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p>
6	<p>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p>(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4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p> <p>6.5 承诺函</p> <p>6.6 声明函</p> <p>7. 技术、商务响应表</p> <p>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p> <p>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p> <p>银行账户: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p> <p>银行账号:2675 2594 0216</p> <p>用途: <u> (项目编号) </u> 磋商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5日09点00分前(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p>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项目编号。</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报价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16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0	预算价格：995275.79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14,336.00 元）。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2.9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初步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交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在初步审查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9.2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9.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3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第 14.6 款规定的行为，将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密封于“正本”内。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注：电子版PDF格式需为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4、如果未按第17.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8.1款规定，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总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明细总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4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及市场调节价计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14,336.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34. 质疑和投诉

34.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5. 政策功能

35.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标的物。

35.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5.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5.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辅助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1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服务内容

1、协助员工：协助人员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具备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思想素质。

2、工作内容：协助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行辅助性工作。

3、提供劳务人员培训：派遣人员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服务。

4、劳务人员关系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

5、劳务人员人事管理：代发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及各种相关证件服务。

6、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

7、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

三、服务费用结算

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月 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上月劳务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也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综合劳务考核。

5、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 15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应安排劳务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八小时。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对公安工作实际的特殊性予以提示说明，甲方因工作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补休。

7、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劳务人员。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9、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劳务人员退回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劳务人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 (5) 因甲方工作职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派遣人员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 (6) 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9) 被派遣人员违反防疫政策或者不服从甲方内部防疫工作纪律规定的；

(10) 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10、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1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不再与派遣员工继续履行协议退回乙方的，而乙方因此与该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该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但相关经济补偿金的补偿时限范围仅限于该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1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5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出现三次以上（包括三次）不服从甲方内部管理、岗位调动、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超过15日的，或者人员存在缺编情况超过1个月无法补充的。

(3)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工作，经三次退回后派遣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劳务人员被退回情况的；

(4) 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1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5) 乙方及劳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季度的劳务考核不合格的；
- (7) 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的；
- (8) 乙方劳务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乙方及劳务人员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和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符合甲方要求、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因劳务人员辞职或甲方辞退，导致实管员队伍人员减少的，劳务公司应在 1 个月内进行补充招录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择时组织统一招录，保证队伍满编运行。如遇甲方提出新增招录人员的需求，乙方保证在 2 个月内完成招录工作。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足额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应负责劳务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和保险关系转移等事项办理。

3、乙方应保证劳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地点、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的内部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乙方应每月到甲方，了解劳务

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对合理要求，依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的上门服务，并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必要的证明。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和保密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内容，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派遣人员保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派遣给甲方。女性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乙方负责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相关投诉、仲裁和诉讼事宜。

8、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置，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工伤保险赔付金额不能覆盖实际损失或因漏上保险等原因导致工伤保险无法赔付的，由乙方赔付或补足。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

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劳务人员及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赔付。

1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与劳务人员劳务合同到期，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该劳务人员与乙方续订劳务合同，经甲方同意，该劳务人员与甲方的派遣关系继续存在；如该劳务人员表示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劳务合同的，该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需支付给该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务员工，若因不能及时提供劳务员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2、乙方劳务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3%的违约金；

14、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工作，每退回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15、乙方出现协议第四条第 12 项协议解除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劳务费用 50%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甲乙双方派遣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情况发生，乙方与劳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经济赔偿金与补偿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3、乙方服务方案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方案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项目款；

2、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项目款；

3、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及合同金额的__%的质保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项目款；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3）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3		
4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材料
 -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4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 6.5 承诺函
 - 6.6 声明函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材料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 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贵公司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3-010）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

（4）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户：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PC2023-010
投标总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 资格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4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6.5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服务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 4、不将本标段或部分标段分包和转包。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6 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声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3、在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4、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查询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措施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措施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邱福宝	1326231967****2016
滕印雷	1308221982****6218
蔡岗	5102021973****0919
钟素平	5129211973****3853
程松全	5129011961****2911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100MA5RD53L60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促使其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2022年6月28日 星期二



2022年6月 28 下午 5:12:26

[更改日期时间设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链接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结果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12:16:04
星期三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成立委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 工信部

ICP证: 京ICP证040102号 ICP备: 京ICP备050048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4000200000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服务热线：400-810-1996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依据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05月25日 13时05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有关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如有）。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劳务用工岗位：辅助性岗位 19 名（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调整人数）。

2、在合同期内，①人员有离职等无法正常上岗的，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到岗。②劳务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管理。③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安排。

二、服务内容

1、劳务员工：派遣人员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具备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思想素质。须有大专以上学历，熟练掌握计算机使用。劳务派遣公司须具备人力资源储备能力，可随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更换或补充人员。

2、工作内容：协助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行辅助性工作。

3、提供劳务人员培训：劳务人员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服务。

4、劳务人员关系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

5、劳务人员人事管理：代发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及各种相关证件服务。

6、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

7、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

8、管理服务标准：按本磋商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三、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3、付款方式：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月 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上月劳务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4、本项目预算价为 995275.79 元，供应商报价如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被授权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接项目，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最终报价表提交投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成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

1. 最终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建议多盖几份空表以防笔误）。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终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提交最终报价表，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最终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满分
1	劳务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及承诺等内容。</p> <p>(1) 劳务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1-15 分；</p> <p>(2) 劳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6-10 分；</p> <p>(3) 劳务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5 分；</p> <p>(4) 未提供劳务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15
2	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考勤、劳资制度、培训制度、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p> <p>(1) 管理方案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可行性高，得 11-15 分；</p> <p>(2) 管理方案较好，实施流程规范度尚可、可行性较高，得 6-10 分；</p> <p>(3) 管理方案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1-5 分；</p> <p>(4) 未提供派遣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15
3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法、措施等内容。</p> <p>(1) 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 7-9 分；</p> <p>(2) 应急处置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尚可、实施性尚可的得 4-6 分；</p> <p>(3) 应急处置方案相对不合理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p>	9
4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p> <p>(1)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可行性高，得 7-9 分；</p> <p>(2)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较好，处理流程尚可、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p> <p>(3) 劳务纠纷方案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1-3 分；</p> <p>(4) 未提供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9

5	上岗前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岗前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培训目标、方式、内容、流程、培训制度等）： （1）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得 9-12 分； （2）培训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得 5-8 分； （3）培训方案较差，简单粗略，得 1-4 分； （4）未提供上岗前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12
6	同类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4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
7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10
合计			100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